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97號

原告 陳欣蒂

被告 陳文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49號)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106號)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,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